

合同编号：SW-SJ-202510

陕西艺术幼儿园 四季厅采光顶改造项目

设计 合同 书

西安思维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

2025年10月



委托方：陕西艺术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廖璐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甜水井1号

承接方：西安思维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苗伟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57号仟福珑邸小区1号楼4层

第一条 本合同签定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建设工程批准件

第二条 设计内容：

2.1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甜水井1号

2.2 设计区域：四季厅采光顶

2.3 设计内容：效果图；结构计算书；设计说明；钢结构、幕墙施工图；广联达版工程造价概算。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形式	提交时间
1	原始建筑、结构图	1	电子版	
2	其他相关资料	1	电子版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4.1 文件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交付。

4.2 乙方交图方式：三套纸质版蓝图及电子版

第五条 设计费用计价

5.1 双方商定项目设计费合计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含税价]。

5.2 票种及税点：税率为 1% 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发票，且对发票的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及可追溯性负责。

第六条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合同内约定的文件后一次性支付。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已认可的设计图纸再作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阶段的50%返工费。

7.1.3 因甲方过错导致其没有根据第六条按约支付设计费时，每延迟支付费用一日，按合同总额 0.3%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7.1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乙方设计前应勘察现场并负责对相关的设计资料进行收集。

7.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如需参加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乙方在交清图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及技术交底，并根据施工单位的书面申请，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6 乙方设计过程中涉及到建筑、结构、消防等专业调整，需与本工程原设计沟通，避免出现违反建筑设计强制性条款的规定。

7.2.7 乙方每延迟交付设计文件一日，按合同总额 0.3%支付违约金；因设计错误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2.8 乙方应保证其在本设计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技术、内容均为合法所有或使用，若因任何第三方向乙方或甲方主张侵犯其权利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保密

乙方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双方 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实现权力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所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乙方在实地勘察时不得损坏甲方的有关物品和设施，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2 乙方在实地勘察时，若因实地勘察行为导致乙方人员、甲方或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内容，需另行支付费用。

11.2 设计结束后(施工图交底)，施工过程中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设计服务范围的技术咨询服务，如需抵达现场指导交底，不超过两次，超出次数，按1000元/人

合同编号：SW-SJ-202510

/天并报销相应的差旅费，乙方派出的人数应科学合理且经甲方确认同意。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

11.4 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配合施工进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充设计和变更设计，并出具设计图纸，此项工作变量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总费用中。

11.5 乙方不得违背甲方意愿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商或供货商。

11.6 双方的来往电邮，微信、签收的文件、会议纪要、设计图纸审核意见书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乙方延迟超15日或重大设计错误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

11.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9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同具法律效力。

附件：西安思维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签订本协议的授权委托书。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艺术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方式：

2025年10月27日

乙方：西安思维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方式：

2025年 月 日

